重庆市金融办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扶贫办关于推进落实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金发〔2016〕11号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金融、扶贫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9号）精神，加大对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和信贷资源向贫困区县倾斜，帮助贫困区县和农村建卡贫困户尽快实现精准脱贫，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加快推动贫困地区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在目前已初步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村村通”基础上，积极推进手机银行、电子机具、农村金融服务便民点等多种方式推进贫困地区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支持银行卡助农取款、汇款、转账等支农惠农政策性支付业务。按ATM（CRS）机每台10000元、农村便民金融自助服务点每个10000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和手机支付服务点每个200元的标准给予贫困地区金融机构一次性定额补助（其中，武陵山、秦巴山连片特困地区400元），优先确保1919个贫困村2017年底农村基础金融服务100%全覆盖。

（二）支持贫困地区农业企业开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试点。在贫困地区大力推广土地收益保证贷款，对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担保机构按不高于1%收取担保费的，由市财政按新增担保发生额的1%给予担保费补助。

（三）支持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开展村级农村金融服务组织试点。优先在贫困地区开展村级农村金融服务组织试点，引导和鼓励其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信用评级、建立信用档案，为贫困农户申请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提供农村产权托管、处置及风险补偿等金融服务，提升贫困农户申贷获得率，适度降低贫困户融资成本。市级财政对新设立的村级农村金融服务组织业务开展给予一定的试点经费补助。

（四）支持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试点。在完善监管体系的前提下，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或条件成熟的农村社区, 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前提下，试点培育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深入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并在资金投放、费用收取方面对贫困户给予适当的倾斜。市级财政对新设立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业务开展给予一定的试点经费补助。

（五）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借款人相关贷款实行贴息和减免担保费用。对于2015年8月1日以后按优惠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两个百分点）向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达到20%以上的农业企业、合作组织及自主创业的贫困户发放抵押贷款的信贷机构，由市财政按每年末该类贷款余额的1％给予贴息(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政府贴息政策)；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该类贷款担保且按不高于2％收取担保费的，由市财政按每年该类新增担保发生额的0.5％给予补贴（已享受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的贷款不再重复申报）。获得补贴的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借款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借款人应具备创业能力和条件，贷款用途为自主创业；借款人是农业企业、合作组织的，其就业人员中应有20％以上建卡贫困人口，且就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二是信贷机构对创业贫困户、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和组织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两个百分点，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率不高于2％。三是对于市场价值明确的抵押物，应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借款主体协商确定抵押物评估价值。

二、申报及资金拨付

（一）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机具设备定额补助，按照《关于做好渝东北渝东南生态发展区信贷投放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14〕58号）中的生态发展区金融服务机具设备定额补助资金的申报及拨付流程执行。

（二）贫困地区农业企业开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补助申报，由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补助申报资料（主要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担保费收取凭证、土地及相关设施及附着物流转合同等相关资料），填写汇总表后报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三）贫困地区村级农村金融服务组织和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开业后，向所在地区县金融办提交申请报告和工作经费支出测算和说明书，区县金融办初审通过后报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四）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借款人相关贷款贴息和减免担保费用申报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申报程序。一年申报一次，金融机构（市级机构直接发放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向借款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区县申报）向区县金融办、财政局、扶贫办提出申请，区县金融办、财政局会同扶贫办审核后联合行文向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申报。

2、申报资料。

金融机构：书面申请文件，需写明申请的贴息或担保费补贴金额、贷款发放或担保基本情况、接收财政部门核拨资金的开户行、账户名、账号等情况,申报表（附表1、2、3、4）；申请书需经借款人所在乡（镇）政府盖章确认，自主创业贫困户贷款需提交贫困人口证明材料、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结息或担保费用收取凭证；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和组织贷款需提供员工清单、在企业就业的贫困人口名单及贫困人口证明材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就业贫困人口的工资发放证明材料、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结息或担保费用收取凭证。

区县金融办、财政局：书面申请文件（包括基本情况、申报情况、审核情况），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汇总表（附表1、2、3、4），并附金融机构的申报资料。

3、申报时间。金融机构申请时间由相关区县自行确定；区县上报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的时间为8月底前，逾期不再受理。2016年8月底前上报2015年8月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以后年度于每年8月底前上报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的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

4、资金拨付。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对区县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市财政局将资金预算下达区县财政局，由区县财政局拨付有关金融机构。

附件1：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贷款担保情况表

附件2：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借款人发放贷款情况表

附件3：担保公司基本条件审核表

附件4：银行机构基本条件审核表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

 2016年7月11日